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

一、等级工申报

等级工申报包括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岗申报、复核申报四个模块，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2. 身份证；

3. 近期2寸白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5年年度考核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2019年－2023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7.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转岗前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二）破格申报

正常晋级申报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须进入“破格申报”模块上传材料。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1. 身份证；
2. 近期2寸白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

过2M）；

1.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

认证材料）；

1. 近5年年度考核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2. 2019年－2023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

证明；

1.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2. 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转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2. 身份证；

3. 近期2寸白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5年年度考核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个人转岗申请（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7. 2019年－2023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8.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四）复核申报

复核申报是指退役安置人员和外省调入已持有机关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复核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也从该模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

批表；

1. 单位复核申请；
2. 身份证；
3. 近期2寸白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

过2M）；

1. 原技术等级证书（退役安置人员可不提供）；
2.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

认证材料）；

1. 入伍批准书和退役证（退役安置人员须提供）;
2. 破格申报材料（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请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五）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相关要求

1. 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等级复核。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按安置当年的工龄（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须提供安置后每一年的年度考核材料和每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未满5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2. 根据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

3. 按工龄（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

工龄（军龄）10年，复核申报中级工；工龄（军龄）20年，复核申报高级工。

1. 复核时对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放宽工作年限3年：有与所申报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连续两年年度优秀（优秀士兵、优秀士官、四有优秀士兵、三等功）或一次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2. 复核申报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定级后，首次申报晋升上一个等级时，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等级工阶段），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可按工作年限申报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

二、技师申报

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个模块，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2. 近5年年度考核表；

3. 身份证；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7.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 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考评表计分项一致）；

9. 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参考模板附后）；

10. 量化考评表（申报人员及单位经办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后上传）；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如电工、锅炉操作等，须提供上岗证书）。

（二）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2. 近5年年度考核表；

3. 身份证；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7.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 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考评表计分项一致）；

9. 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参考模板附后）；

10. 量化考评表（申报人员及单位经办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后上传）；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如电工、锅炉操作等，须提供上岗证书）；

14.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高级技师申报

高级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个模块，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2. 主管单位（部门）申报高级技师推荐说明：包括该单位（部门）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技师人数、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3. 身份证；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近5年年度考核表；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7.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8. 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须有两名业内专家（包括申报工种行业内的高级技师、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或单位业务主管领导）对申报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实绩、潜在能力等方面作出书面推荐意见；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9. 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考评表计分项一致）；

10.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需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同时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12. 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证、锅炉操作证等；

（二）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2. 主管单位（部门）高级技师推荐说明：包括该单位（部门）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技师人数、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3. 身份证；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近5年年度考核表；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7.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8. 两名业内专家推荐意见书及专家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9. 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考评表计分项一致）；

10.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需提供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同时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

12. 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证、锅炉操作证等；

14.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项

1. 等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申报条件按照《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有关要求执行。

2.申报中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工作年限10年（2015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2019年底前取得初级工证书。

3.申报高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工作年限20年（2005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2019年底前取得中级工证书。

1. 申报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学历的要求：取得高级工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20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要具备本工种（专业）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2. 申报高级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学历的要求：取得技师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高级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20年底前取得技师证书的人员；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3. 转岗人员的等级年限，从转岗前取得原工种岗位等级证书的时间起算。
4. 已转岗人员，要按新工种申报，不可以按转岗前工种申报上一个等级。
5. 往年等级工考核不合格人员，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未通过或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考核人员，须重新通过网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待各级工考部门审核通过后，届时培训单位会通知学员参加培训考核。往年综合评审未通过，重新申报技师考评的人员，今年不需要参加技师选拔考试。
6.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列为量化考评得分项。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须提供2019年至2023年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